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201 會議室

主席：何委員兼副召集人啟功　　紀錄：陳曉錚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決議追蹤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針對本基金補助訴訟案之裁判費或強制執行費等非由申請人負擔之費用，應持續追蹤申請人於獲償或經法院發還後，是否主動繳還已撥付之補助款項，並列為爾後會議之例行報告事項。

（二）另請統計本基金歷年來補助之團體訴訟案件，所核定金額占申請金額之比例，提供委員審查時參考。

（三）其餘部分洽悉。

三、 工作報告：

（一）本(106)年度基金 1 月至 10 月收支說明。

（二）本基金補助訴訟案件法院審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 討論議題：

（一）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發給檢舉獎金審查基準之訂定。

決議：所提審查基準草案依委員討論共識修正(如附件一)，並請將修正後草案再送請小組委員協助確認，據以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二）106 年申請食安基金補助發給檢舉獎金案件之審查事宜。

案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食安基金補助發給「雄勳有限公司竄改標示」、「力勤農產公司販售逾期肉品」、「政豐農產企業有限公司竄改標示」檢舉案件之獎金審查案。

決議：本基金補助各級主管機關之金額，按各級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撥至本基金之檢舉案件所處罰鍰金額定之，爰俟案內個別案件罰鍰提撥至食安基金後，再據以審查補助額度。

（三）106 年申請食安基金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之審查事宜。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食安基金補助「黑心油團體訴訟－正義頂新」二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審查案。

決議：本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補助經費 205 萬 7,200 元，經 3 位委員書面審查，不足以有

補助所申請額度之理由，並經本次會議討論同意補助新臺幣 45 萬 1,000 元。

（四）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

決議：

1. 原則同意，並請工作小組日後將案件提送小組審議時，初審意見宜載明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是否為例行性辦理之業務或有重複提出申請之情形，且應視申請機關已提撥之罰鍰總額，建議宜予補助之經費額度。
2. 另請研議相關工作成果之考評機制，於下次會議報告。

（五）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申請書表之修正。

決議：維持上次會議議決之修正草案版本(如附件二)。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下午 4 時。(續下頁)

附件一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發給檢舉獎金審查基準草案

一、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四款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各級主管機關發給檢舉獎金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基準。

二、 依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由本基金補助發給檢舉獎金，其檢舉內容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犯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二）其他重大違規情事。

三、 各級主管機關依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發給前點檢舉獎金補助經費時，應敘明事件始末、裁罰金額、檢舉獎金核發情形、核發依據、檢舉人貢獻程度及申請補助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四、 本基金補助各級主管機關之金額，按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撥至本基金之檢舉案件所處罰鍰金額定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敘明理由，由本部視所檢舉案件對影響國民健康安全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情節重大程度，酌情考量提高補助金額。

五、 本部應就申請案件辦理初審，再提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會議討論，依審查議決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六、 前點經核定補助經費之撥付、執行及核銷作業，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

申請書修正草案

<table>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自然人無須填寫)</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或稅籍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有效期限</td><td colspan="4">自　　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訟案申請(代表)人</td><td>職 稱</td><td>電 話</td><td>手 機</td><td>傳真</td><td>電子郵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訟案聯絡人</td><td>職 稱</td><td>電 話</td><td>手 機</td><td>傳真</td><td>電子郵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律師人數</td><td></td><td colspan="4">訴訟代理人(律師)姓名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訴案對造人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錄案程序及提起日期</td><td colspan="5">□起訴；　　□上訴第　　審；
之日期為　　年　　月　　日</td></tr>
<tr><td>訴訟案件內容(含案件事由及爭議標的)</td><td colspan="5">(請簡述)</td></tr>
<tr><td>訴訟所需經費</td><td colspan="2">總金額新臺幣
元</td><td colspan="2">團體訴訟人數</td><td>人</td></tr>
<tr><td colspan="6">檢附資料：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計畫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或代理人證明文件乙份。
三、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及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影本乙份。(團體訴訟案件須提供)
四、所聘律師之資料-律師證書、律師委任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五、提起訴訟相關資料-如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訴狀及前審裁判書等書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六、其他與申請補助有關之資料-如訴訟人請求權讓渡書影本、律師費、裁判費及其他訴訟程序必要費用收據影本等。</td></tr>
<tr><td colspan="6">（請加蓋圖記）

申請人(或代表人)

簽章</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說明：以每一審級為一申請案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

計畫書

一、 本案之背景說明

二、 本案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法

三、 執行期程規劃(以甘特圖依月份表示)

____年度預定進度：

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提出預定進度。

___年度預定進度：													
月　次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備　註
預定進度 累計百分比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 本案件參加人數及名冊 (團體訴訟須填寫)

(一)訴訟受理案件人數 (依縣市別)

縣市別	訴訟人數	縣市別	訴訟人數
臺北市		彰化縣	
新北市		雲林縣	
桃園市		嘉義縣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屏東縣	
高雄市		臺東縣	
基隆市		花蓮縣	
新竹縣		宜蘭縣	
新竹市		澎湖縣	
苗栗縣		金門縣	
南投縣		連江縣	
總　計	人		

(二)訴訟受理案件名冊(應檢附各縣市受理案件訴訟人名冊)

五、 訴訟相關費用需求表(得編列實施本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費用)

(一) 依民事訴訟法第 3 章規定，訴訟費用包含裁判費、訴訟文書之影

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證人、鑑定人日費及旅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費用。

(二)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第 6 條，有關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每案補助最高額度如下：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之訴訟，新臺幣 20 萬元。
2. 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訴訟，其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為 20 人至 49 人者，新臺幣 100 萬元；50 人至 99 人者，新臺幣 200 萬元；100 人以上者，新臺幣 300 萬元。
3. 消費者保護法第 53 條之訴訟，新臺幣 100 萬元。

(三)經費編列表

申請項目	**金額**	**備註**
訴訟費用	**元**	
裁判費	元	
影印費	元	
攝影費	元	
抄錄費	元	
翻譯費	元	
運送費	元	
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元	
證人、鑑定人日費	元	
旅費	元	
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	元	
其他訴訟或程序相關費用(其他、稿費)	元	
律師費	**元**	
申請總金額	**元**	

(四)訴訟相關費用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業務費		
訴訟費用	實施本訴訟所需訴訟費用(訴訟相關費用訂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三章) 一、 裁判費。 二、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費及旅費等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三、 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 四、 其他訴訟或程序相關費用	一、各項編列基準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或實支數計算。 二、裁判費: 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15 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1. 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 1,000 元；~~ ~~2. 逾 10 萬元至 100 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110 元；~~ ~~3. 逾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99 元；~~ ~~4. 逾 1,0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88 元；~~ ~~5. 逾 1 億元至 10 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77 元；~~ ~~6. 逾 10 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66 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三、律師費：依公會標準。
律師費	實施本訴訟所需律師費，應檢附律師委任狀影本(附法院戳章)。	

六、 本案相關附件或佐證資料